



MANIVEST 宏傑

同济论坛

公司架构规划及其在国际投资中的运用

2010年11月06日

主讲人：唐文静

源于亚洲

基于亚洲

服务全球



主讲人简介

唐文静 (Laura Tang)



宏杰集团 董事
香港金融工程师协会 金融工程师
澳大利亚国立巴特瑞大学 金融管理学硕士

唐文静小姐毕业于澳大利亚国立巴特瑞大学，金融管理学硕士。同时，拥有香港金融工程师执照。

唐文静小姐视界开阔，执业经验丰富。在中国，唐小姐拥有近10年外商直接投资（FDI,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的从业经历，深谙中国投资环境、税收政策及法律规范。同时，唐小姐亦精通境外业务及国际贸易运作，并有多年的实践规则与运作经验。

在加入宏杰集团之前，唐小姐就职于现时世界排名第一的钢铁集团“阿赛洛米塔尔集团”，并主要负责其集团在中国区域的网点扩张。自2005年加入宏杰集团以来，凭借其对中国市场的熟悉暨丰富的专业服务经验，唐文静小姐迅速成长为国际工商和税务筹划、公司架构规划及专业服务推广方面的资深专业人士。2010年，唐文静小姐被任命为宏杰集团中国区域服务总监，成为宏杰集团在中国区进行专业服务指导和渠道拓展的核心领导者之一。

唐文静小姐对境外公司架构规划有着深入的研究和广泛的实践。出于工作的原因，唐小姐曾游历过法国、意大利、比利时、越南、柬埔寨、新加坡、马来西亚、泰国、香港、澳门、新疆等多个国家/地区，具备开阔的国际视野。



提要

- 1、公司架构规划的重要性
- 2、公司架构规划的原则和常用工具
- 3、司法管辖区和特殊目的公司的选择
- 4、案例分析
- 5、如何选择公司架构规划者



公司架构规划的重要性

- 什么是公司架构规划？

从某种意义上说， 公司架构规划就是公司组织的延伸。



公司架构规划的重要性

- 公司架构规划的重要性
 - 帮助企业节约税收
 - 帮助企业在境外上市融资
 - 帮助企业国际化运营
 - 帮助企业并购重组



公司架构规划的重要性

香港公司较之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税务对比

假设已在中国缴纳企业所得税后的利润均为 100 万。			
香港公司			
预提税	5%	税后利润	95 万
BVI 公司			
预提税	10%	税后利润	90 万



公司架构规划的原则和工具

- 公司架构规划的原则
 - (1) 实用性
 - (2) 合法合规
 - (3) 兼顾各方
 - (4) 与时俱进



公司架构规划的原则和工具

- 公司架构规划的常用工具

(1) 特殊目的公司（简称“SPV”。比如：各类法人实体、基金等）。

(2) 构成法律关系的方式（比如：合同、协议、许可关系，信托等）。



司法管辖区和特殊目的公司的选择

在一个完整的公司架构规划中，需考虑的因素有很多，他们中有：

- ① 投资目的
- ② 司法管辖区的选择
- ③ 特殊目的公司的选择
- ④ 分公司还是子公司
- ⑤ 政府机构审批
- ⑥ 税收影响和税收协定
- ⑦ 外汇管制与商业运作



司法管辖区和特殊目的公司的选择

需考虑的首要因素——司法管辖区和特殊目的公司的选择

常用司法管辖区及其特殊目的公司对比一览								
	投资目的	司法管辖区	法系	特殊目的公司	所适用的法律形式	税务因素		
						资本利得税	预提所得税	DTT数目
1	海外上市、跨国控股、简易财务安排	开曼	英国普通法系	豁免公司、有限责任公司等	公司法（2007 修订版）	不征收	10%	1
2	香港上市、贸易中转、国际融资渠道、复杂财务安排	香港		香港有限责任公司、担保公司等	香港公司条例、商业登记条例、合伙条例、有限合伙条例等	不征收	5%	15
3	海外上市、国际形象， 财务安排	新加坡		私人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第 50 章）	不征收	5%	62
4	控股，单项资产投资控制、简易税务安排	BVI		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公司等	BVI 商业公司法（2004 修订版）	不征收	10%	10
5	个人理财、海外资产保障增值、英国上市	泽西岛		股份有限公司等	泽西公司法 1991	不征收	10%	10
6	节税、控股	荷兰		大陆法系	有限责任公司、不记名股票公共公司等	民法典（第 2 卷）	不征收	10%



司法管辖区和特殊目的公司的选择

- 需要注意的几点

(1) 司法管辖区 ≠ 特殊目的公司

(2) 在公司架构规划中，司法管辖区及其特殊目的公司不过是呈现形式。其实，我们要关注的是它背后的法律关系。

(3) 全面性避免双重征税协定（DTT）是公司架构规划中非常重要的一个考量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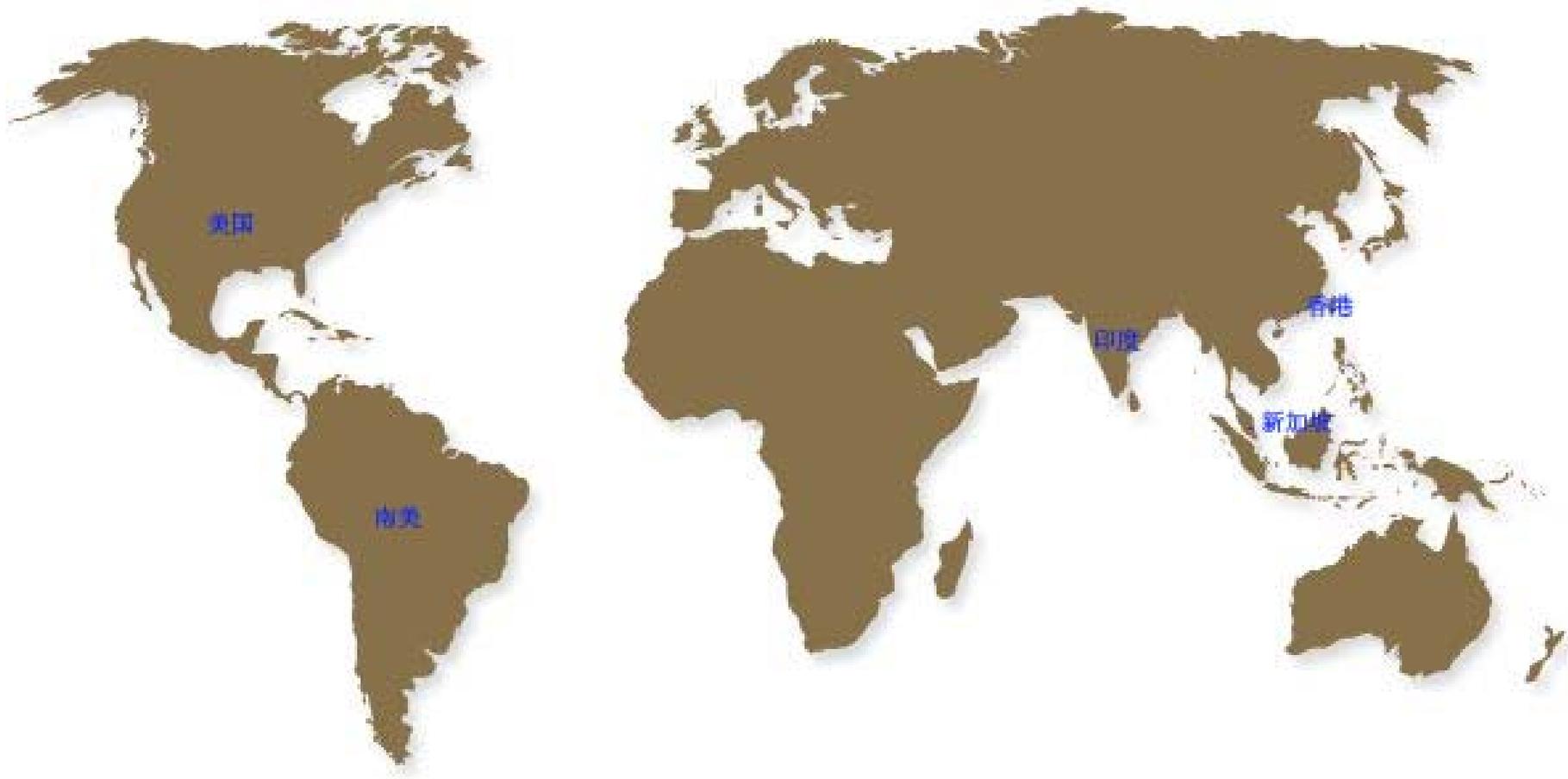


案例分享： 境外Pre-IP0之公司架构规划

- 客户：国际知名仿制药供应商（“AE集团”）
- 行业：生物医药
- 我集团自2005年开始为AE集团服务。该客户总部位于上海，现在已经发展成为拥有自主品牌的全球仿制药供应商，且在美国、印度、香港、南美、新加坡等全球各地设立有分支机构。目前，其业务范围已经涵盖了研发、生产、注册、销售的整个药品价值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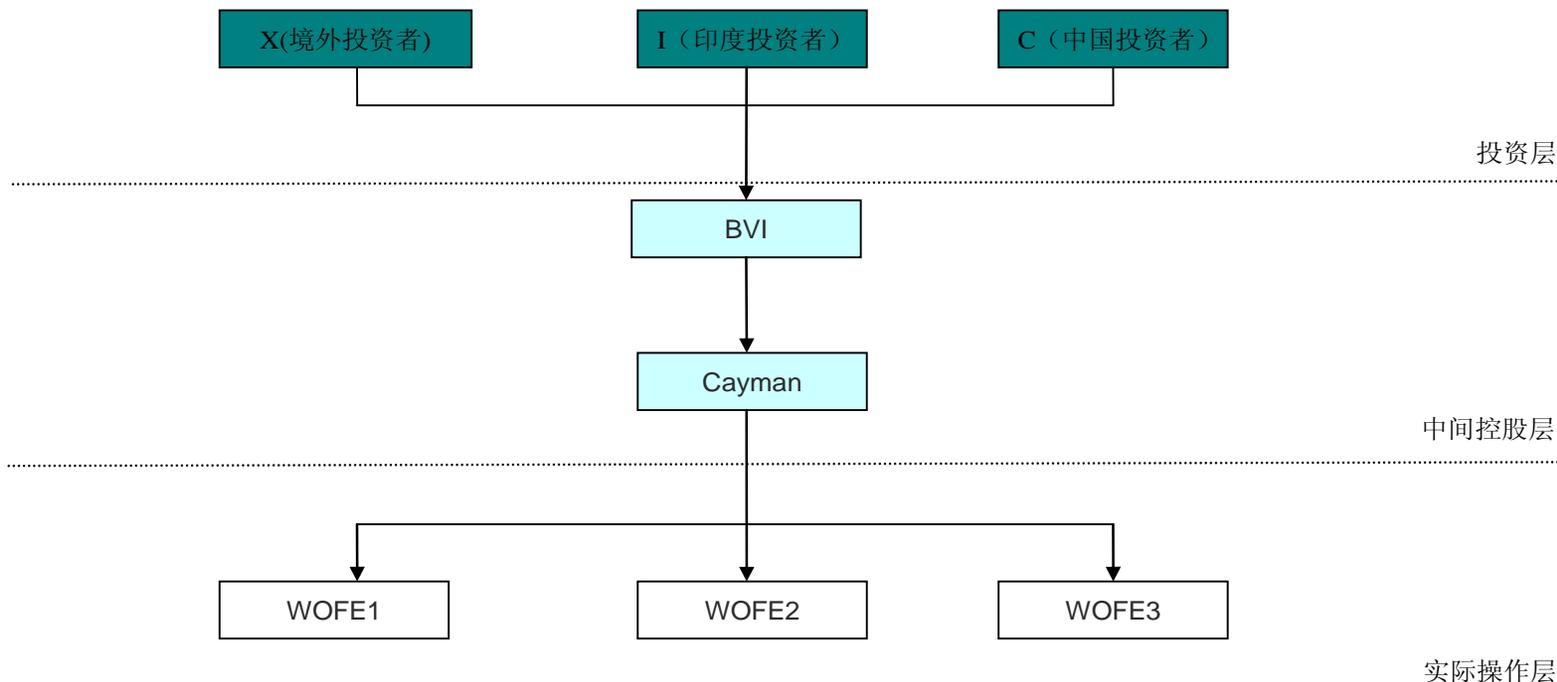
案例分享： 境外Pre-IP0之公司架构规划





案例分享： 境外Pre-IP0之公司架构规划

我们先看一下，当时客户的公司架构：



注：AE 集团在中国5个城市有十几家 WOFE/工厂。

表 1 2005年AE 集团公司架构图



案例分享： 境外Pre-IP0之公司架构规划

- 客户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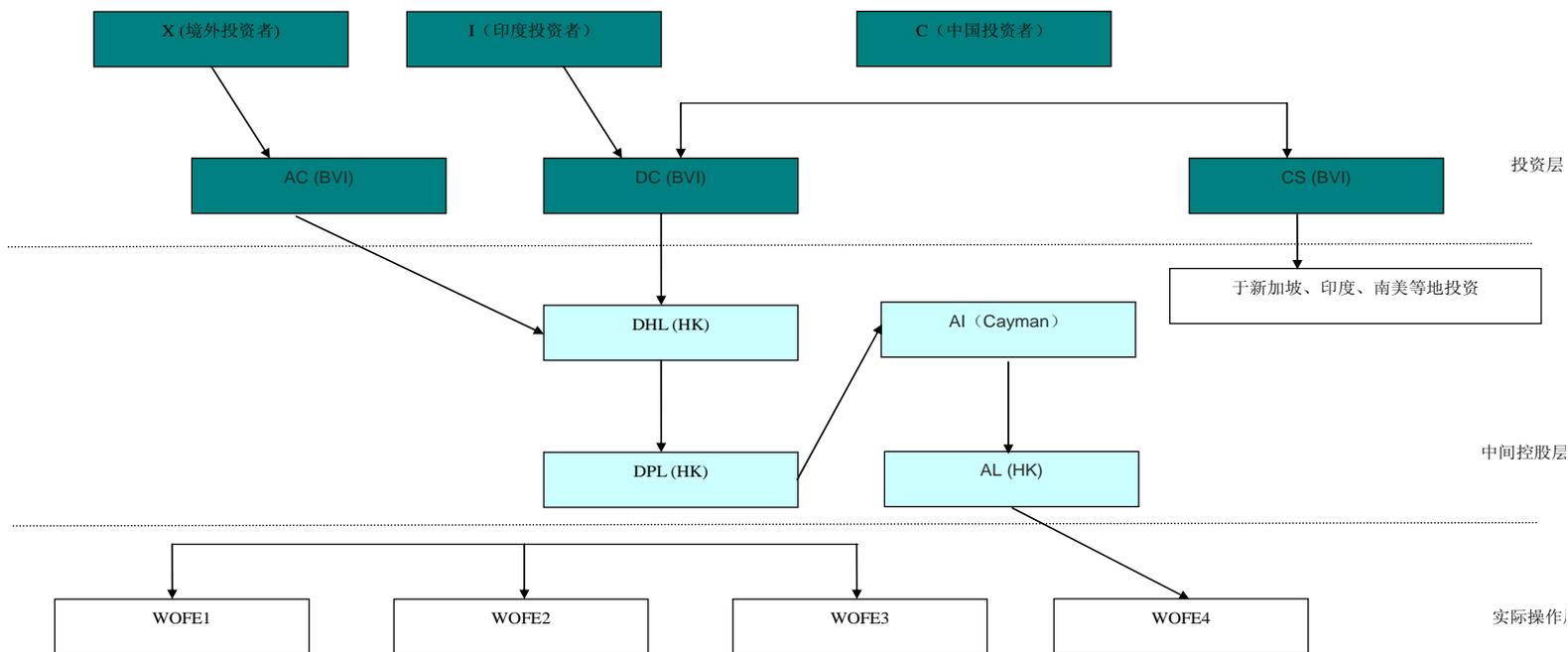
四大核心需求：

- 海外上市、
- 引入更多海外投资者、
- 海外进行多国投资
- 税务筹划



案例分享： 境外Pre-IP0之公司架构规划

AE集团调整后的公司架构



注：AE 集团在中国5个城市有十几家 WOFE/工厂。

表 2 2010年AE集团公司架构图



案例分享： 境外Pre-IP0之公司架构规划

- 我们的解决方案

步骤一：调整投资者层面关系/架构重组

- 1、为海外投资者X的单独利益，设立了AC（BVI）公司；
- 2、DHL（Hong Kong）代表中国投资者C和印度投资者I的利益；
- 3、为了进一步保护中国投资者C的利益，又在中间插入了DC(BVI)和CS(BVI)这两家BVI公司；
- 4、另外，又为了推进其集团在中国业务的扩张和对中国子公司的控制，我们在中间控股层和实际控制层之间，搭建了另一家香港公司DPL，作为连接点；
- 5、通过一家开曼公司解决股权分置。

在以上的架构调整和规划中，我方巧妙地通过运用不同法律属性的特殊目的工具公司来承担海外上市、股权重置、节约税收、海外投资等多种功能，从而使得客户之集团公司架构得到了不断的优化与调整。



案例分享： 境外Pre-IP0之公司架构规划

步骤二：上市主体的选择

本案例中，使用香港公司作为上市主体较之开曼公司拥有以下明显优势：

- 1、出具各类行政审批文件、尽职调查报告速度快；
- 2、香港当地金融、法律、金融环境更加规范和健全，更方便企业做财务整合、税务安排；
- 3、上市成本优势；
- 4、国际融资渠道优势；
- 5、语言优势；
- 6、地理位置优势等。



案例分享： 境外Pre-IP0之公司架构规划

步骤三：海外公司股权分置

通过使用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来解决股东之间的利益安排可以算是一种很民主解决方案了。为此，我们通过特殊目的公司，为客户筹划和执行了这样一个高效率的股权安排方案：

- 1、为公司各方股东起草了相关的股东协议，并将股东协议中约定的责、权、利写入海外公司章程和细则，使其具有法律上的保障。并将协议生效司法管辖地约定为香港。以方便股东们日后处理各类经济纠纷。
- 2、将以现金形式出资的公司股东的股权设置为优先A股。而以劳务方式出资的高管股东之股份设置为可赎回B股，并约定公司股东将拥有优先赎回权。
- 3、分别细化A股和B股的责、权、利，分别保障大、小股东利益。
- 4、帮助公司股东对B股以“劳务作价+应付方式”的方法来发行其股票。
- 5、其他相关法律配套执行服务。



案例分享： 境外Pre-IP0之公司架构规划

- 一大亮点：帮助客户有效节约印花税

该客户之香港公司由四家公司控股，其持股情况分别如下：

股东A：现时持有45,000,000股，每股1美元；

股东B：现时持有XXXXXX股，每股1美元；

股东C：现时持有XXXXXX股，每股1美元；

股东D：现时持有18,000,000股，每股1美元。

在本案中，鉴于股东A持有集团公司45%之股份，根据2010年该集团合并审计报告，该公司合并净资产为150,000,000美元。那么，经计算，我们可以得到如下印花税交税额：

印花税征税基数一：公司净资产（Net Asset Value）

150,000,000 美元 \times 45% \times 0.2% = 135,000 美元

印花税征税基数二：转股对价金额（Consideration）

90,000,000 美元 \times 0.2% = 180,000 美元

根据其税基以数目较大者为准的要求，由此可见，印花税将须以转股对价金额为准，即向香港税务局缴纳**180,000美元**的印花税。



案例分享： 境外Pre-IP0之公司架构规划

鉴于本案中印花税纳税金额较大，我司香港之合作会计师根据其专业知识判定：此次转股所引发的印花税将可以予以豁免。因为，我们发现可以通过先对股东A、股东B、股东C、股东D之间的股权进行调整，使股东A和股东D之转股行为发生于关联企业间。

根据香港《印花税条例》第45（2）条的“相联法人团体之间的证券转让”，上述香港公司的股权转移可以豁免印花税（详情见表4）。



案例分享： 境外Pre-IP0之公司架构规划

章：	117	标题：	印花税条例	宪报编号：	L. N. 82 of 2004
条：	45	条文标题：	相联法人团体之间的转易契的宽免	版本日期：	02/08/2004
<p>(2) 除第(4)、(5)、(5A)及(6)款另有规定外，本条适用于任何有证明令署长信纳其效用是将不动产的实益权益或香港证券的实益权益从一个相联法人团体转易或转让至另一个相联法人团体的文书，本条亦适用于任何属于一个相联法人团体与另一个相联法人团体之间的香港证券售卖或购买成交单据的文书；<u>而就上述各情况来说，有关的法人团体均为相联关系，即其中一个法人团体是另一个法人团体的不少于百分之九十已发行股本的实益拥有人，或有第三个法人团体是该两个法人团体各自的不少于百分之九十已发行股本的实益拥有人。</u></p>					

表 4 相联法人团体之间贸易契的宽免



如何选择公司架构规划者

- 1、公司架构规划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涉及到法律、会计、税务等多方面的专业知识，它需要规划设计者对“所有SPV”及其所属司法管辖区都非常了解。
- 2、没有任何一个公司能独立解决所有问题，往往需要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咨询公司的多方合作。对宏杰而言，我们的创始人和董事中既有会计师又有律师，他们在利用境外SPV在亚太地区进行公司架构规划方面的经验非常丰富。



如何选择公司架构规划者

- 3、我们要特别提醒您的是，SPV的设立成本仅仅是考虑的因素之一。在进行整体的公司架构规划时，必须充分考虑到税收、公司维护、政策变化等所带来的整体成本。因此，您选择的公司架构规划者必须具备前瞻性。
- 4、此外，语言也是一个很重要的考虑因素。作为中国投资者，大家需要优先考虑会讲中文的架构规划者，这样，沟通起来会顺畅很多。



源於亞洲，基於亞洲，服務全球
Originated in Asia, based in Asia, serving the World
Since 1987

謝謝

宏杰興中(上海)商務諮詢有限公司

T : (8621) 6249 0383

F : (8621) 6249 5516

E : LauraTang@ManinvestAsia.com.cn

M : (86) 137 0163 9810

W : www.ManinvestAsia.com.cn